

2024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是隶属于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的二级教育单位。主要职能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学生习惯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为初中，高中，大学奠定基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实施小学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教务处等。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详细情况见表：

1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努力创建平安和谐校园，确保校园安宁，师生平安。

2、践行学校育人理念，准进学校内涵发展，注重学生的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强音体美教学工作，拓展学生课外兴趣小组活动项目，提高活动质量，逐步形成学校传统经典项目。

3、加强学科教学质量过程管理，以高效课堂为抓手，以教科研为引领，发挥学校团队优势，全面提升各个学科的教学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师德规范教育的方法和途径，强化教师培训工作，积极鼓励教师专业化发展，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强化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学校对外交流的渠道，加大学校宣传力度，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沟通校际交流，开阔眼界，紧跟教育发展的潮流。

4、管好、用好教育设施设备，提高教师使用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5、加强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管理，极大力度抓宿舍安全和卫生。培养学生生活自理能力，注重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本学期保证了学生宿舍具有安全、舒适、整洁的环境，宿舍管理大为提升，以“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为出发点，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以“三心”为理念（即全心、细心、爱心。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去是前提，在工作中要细心是基础，像父母般爱学生是核心。）的工作目标。对生活教师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引进考评机制，落实好生活教师的管理责任。

6、资产无亏损，财务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严格按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实施管理，依法照章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管理好教育经费的收支。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坚持按计划行事，合理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坚持以“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为原则，用好学校每一分钱，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76.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1.39 万元，下降 17.88%，变动原因：资金紧张，取暖费等商品服务支出未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未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42 万元，增长 6.8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76.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76.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4.42 万元，增长 6.83%，变动原因：一是支付 2023 年度取暖费，购买商品服务支出增加，课后服务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度新增在职人员人数多，绩效发放，保险基数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476.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76.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4.42 万元，增长 6.83%，变动原因：一是支付 2023 年度取暖费，购买商品服务支出增加，课后服务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度新增在职人员人数多，绩效发放，保险基数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76.4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5.97 万元，占 98.6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万元，占 0.2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17.51万元，占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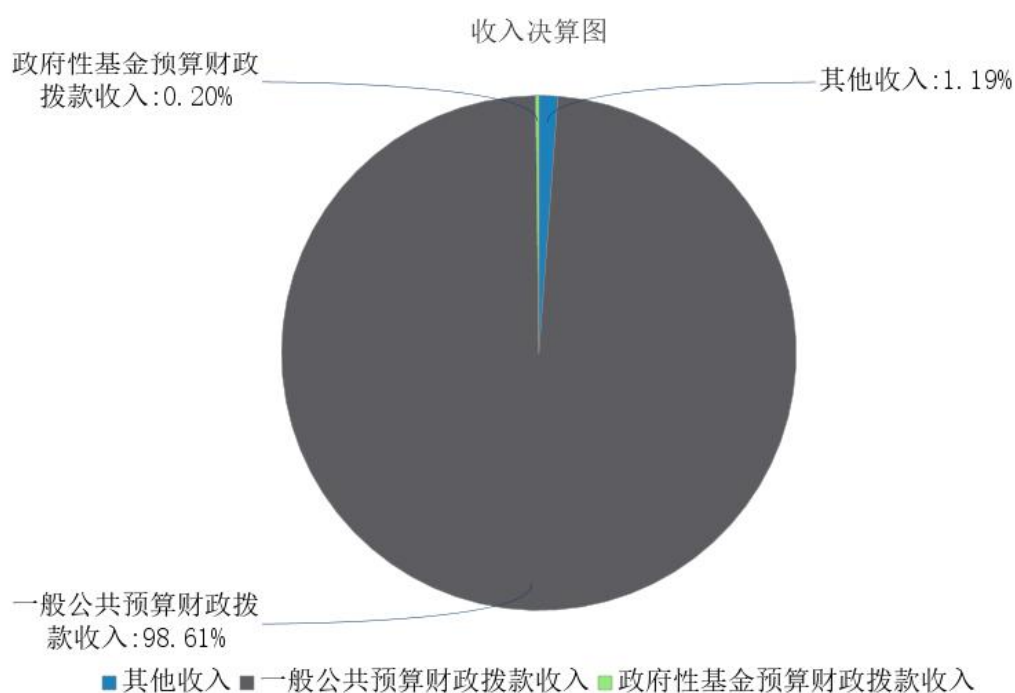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76.49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457.56万元，占98.72%；

本年项目支出18.93万元，占1.2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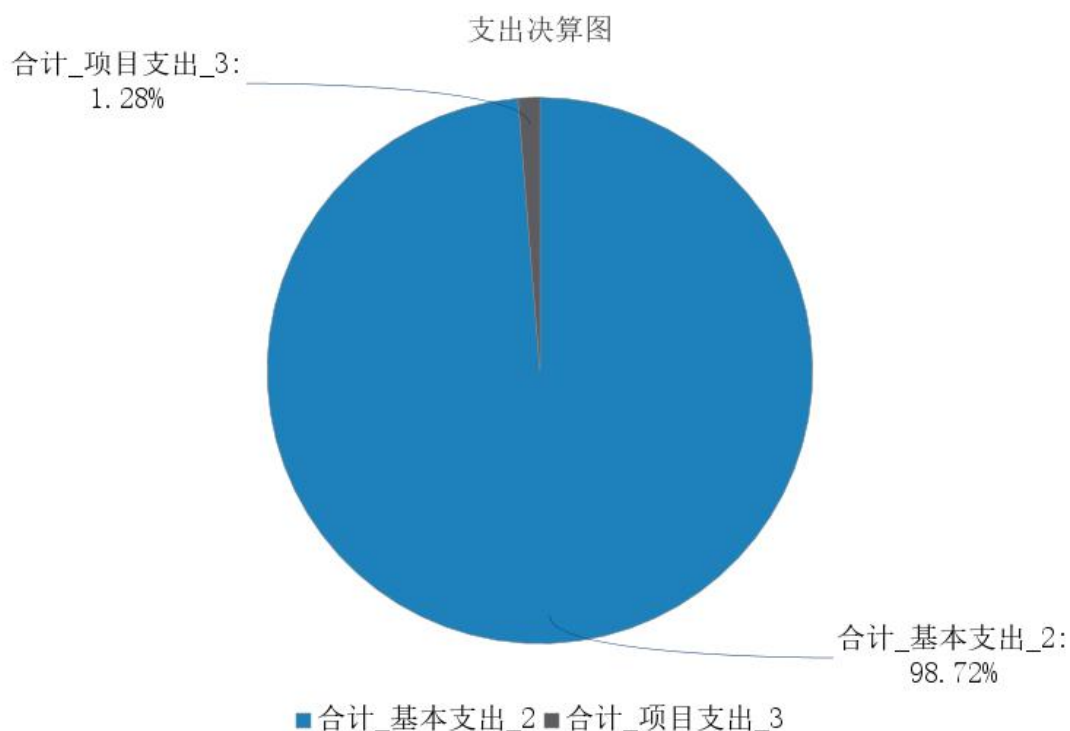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58.9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90 万元，下降 18.85%，变动原因：资金紧张，取暖费等商品服务支出未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未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91 万元，增长 5.56%，变动原因：一是支付 2023 年度取暖费，购买商品服务支出增加，课后服务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度新增在职人员人数多，绩效发放，保险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55.9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94.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2%。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决算数为 1175.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5.74 万元。其中：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192.66 万元，支出决算 1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聘用人员工资未支付以及部分公用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2.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 1179.53 万元，支出决算 105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取暖费等部分经费尚未支付。

3.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主要为学业质量监测费。

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8.68 万元，支出决算 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 2023 年度污水处理系统电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39.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7.8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23 万元，支出决算 1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教师人数减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11 万元，支出决算 1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及调出人员减少，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减少。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6.48 万元，支出决算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教师人数减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2.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2.2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4.83 万元，支出决算 5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教师人数减少，医疗保险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8.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2.9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36 万元，支出决算 8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教师人数减少，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3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6.26 万元、津贴补贴 217.29 万元、绩效工资 72.4 万元、绩效工资 238.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0.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88 万元、印刷费 2.75 万元、电费 13.53 万元、邮电费 0.72 万元、取暖费 113.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1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维修（护）费 24.88 万元、培训费 0.98 万元、劳务费 13.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8.93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 18.93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93万元，下降83.27%，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化解债务支出。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少年宫建设。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20.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9.11 万元，增长 67.61%，变动原因：支付上年度取暖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暖气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工程尾款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暖气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工程尾款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暖气管道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4 万元，执行数为 1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 17.24 万元已完成暖气管道改造工程，改善学校取暖，保障学校有序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暖气管道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24		17.2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7.24		17.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17.24 万元完成暖气管道改造工程，改善学校取暖，保障学校有序运行。					通过 17.24 万元已完成暖气管道改造工程，改善学校取暖，保障学校有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气管道改造面积	反向	小于等于	5751.79	5751.79	平方米	7	7	
			暖气管道改造受益师生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30	130.00	人	8	8	
		质量指标	暖气管道改造面积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8.00	%	7	7	
			暖气管道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9.00	%	8	8	
		时效指标	暖气改造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9.00	%	5	5	
			暖气管道改造工程款支付期间	定性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支付		5	5	
		成本指标	暖气管道改造工程总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7.24	17.24	万元	5	5	
			暖气管道改造单价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元	5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基本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暖气管道改造工程影响期间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师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工程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开展，并通过 1.68 万元，完成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保证师生用水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度资金结转，2024 年支付项目尾款，及时申请资金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中心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8	1.68	1.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1.68 万元，完成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保证师生用水安全					项目已开展，并通过 1.68 万元，完成小庙子小学水井改造，保证师生用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井改造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口	7	7	
			用水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70	170.00	人	8	8	
		质量指标	水井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7	7	
			水质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00	%	8	8	
		时效指标	水井改造工程尾款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支付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支付		5	0	2023 年度资金结转，2024 年支付项目尾款，及时申请资金拨款
		成本指标	水井改造项目尾款总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68	1.68	万元	5	5	
			成本节约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师生安全用水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供水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师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0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暖气管道改造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静 联系电话：0476-810049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